

泗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关于印发《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为加强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效益，根据省、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和《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教秘〔2017〕637号）、《宿州市国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体项〔2018〕35号）等规定，县教育局制定了《2020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效益，根据省、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和《宿州市国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体项〔2018〕35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提高管理水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促进各项政策落实，着力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膳食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根据省、县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各中心校、中学、民办学校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综合分析，注重绩效。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县级形成项目评分和各校评分。

（三）目标导向，加强监控。注重目标导向，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依据充分。注重日常监控，目标监控应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动态监控、程序调整、结果反馈。

第二章 评价对象、内容和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对象是我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心校、中学、民办学校。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投入情况。从资金保障、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掌握项目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了解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信息公开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保障、食堂供餐比例等情况。

（四）项目效果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实施学校和受益学生覆盖率、学生及教师等满意度。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三）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

（四）县政府与各县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评价指标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形成。

第八条 本项目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构成（详见评价指标）。

第九条 绩效评价将综合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等方法进行。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省、县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各校年底前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县教育体育局和县财政局。

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下一年度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省财政厅评审中心于次年 1-2 月组织开展评价。

第十二条 开展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均按本评价办法及所附的评价指标进行。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 S \geq 75$ ）、中等（ $75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各校民生工程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省调整民生工程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县教育体育局将认真梳理、分析和总结。对涉及地方实施方面的问题，将督促有关试点县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2020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
指标